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3) (認股權證代號: 61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 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 議案(其中第1項提呈為特別決議案,其餘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已發行或未發行普通股(「合併股份」);
- (b) 待該等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5,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合併股份)削減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 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而該削減將透過注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繳足股本 0.90港元及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 每股合併股份0.10港元(「經調整股份」)的方式進行;
- (c) 待該等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會將該項削減所產生的進賬轉撥至本公司的股份 溢價賬;及
- (d)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的持有人應擁有的經調整股份的所有零碎股份將彙集並以本公司利益出售,就此而論,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由本公司提名之人士,負責轉讓出售予買方的股份以及進行所有該等行為,以及簽立所有該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對有關轉讓而言屬必需代表該等股東簽署轉讓文據)。」

普通決議案

- 2. 「動議:待(i)召開本次大會通告所載的第1項特別決議案中所指的股本削減生效後:(ii) 有關供股(定義見下文)的所有文件送交聯交所且於公司註冊處登記;(i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定義見下文)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及(iv)中南證券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並由同一訂約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發出的補充函件予以修訂的包銷協議(合稱「包銷協議」)(其注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而予以終止,以下各項方告作實:
 - (a) 批准以供股方式(「供股」)向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營業結束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不包括除外海外股東(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及所寄發的載有召開本次大會的通告(其注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發行不少於1,517,931,298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普通股(「供股股份」)且不多於2,273,310,686股供股股份,比例為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2港元)及該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獲供一股供股股份;
 - (b) 授權董事按上文供股項下或有關供股的方式配發及發行供股,惟不得發售除外海 外股東原應獲暫定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該等供股股份連同任何暫定配發但未 獲接納的供股股份將可以額外申請表格申請;及
 - (c) 授權董事進行彼等視作對實行令該決議案項下擬進行的任何或所有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合或權宜的所有該等行動或及簽立所有該等文件。|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美思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莊友衡先生、金紫耀先生、盧更新先生、 王迎祥先生及王林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島敏晴先生、連慧儀女士、劉劍先生、 岑明才先生及邱恩明先生)組成。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 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 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 團體,則須加蓋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則屬無效。向本公司的股票登記處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代其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有關股份的唯一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的持有人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